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月30 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事实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事宜等,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4)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战略与资源事业部、金融与产业链事业部、创新与设计事业部、项目与集成事业部、服务与价值事业部等多个事业部,并设立了各级分子公司。同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的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序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考核管理、考勤管理、出差制度、离职管理、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等。

5、企业文化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理念,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公司网站为员工及公众所熟悉。

6、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自2021年上市以来,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保护股东及投资方利益。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多种措施持续创新,实现员工价值。

(二)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同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阶段,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各岗位业务性质和人员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相应地赋予作业任务和职责权限,规定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明确纪律规则和检查标准,以使职、责、权、利相结合。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制订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采用了鼎捷ERP系统,从流程节点、预防设置、信息处理等方面发挥出ERP 系统在内控方面的优势。计算机系统控制大幅度取代了人工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管控水平。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保障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经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有效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六)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生产计划,指导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政策、经销商管理、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广泛地收集、筛选、对比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综合评审。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进行操作和执行。

4、成本费用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明确审核、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签批权限、程序、责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并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的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资产管理方面

针对日常资产管理,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公司未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6、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内控管理相关文件,明确了审批人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7、合同、协议管理方面

公司对合同、协议进行重点管控,签订前聘用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8、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规范、定价合理。

9、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2%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注:具体操作时,选取评估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项缺陷定量标准中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限制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限制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建立反舞弊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截至 2022 年9月30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465.81	153,238.04	11.90
营业利润	42,446.72	51,220.18	-17.13
利润总额	43,775.69	51,750.05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9.53	41,694.39	-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6.58	18,000.82	10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5.07%	-3.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376.58	409,710.26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090.89	284,795.00	19.06
股本	89,622.54	75,923.91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75	0.8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5亿元,同比增长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同比减少9.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亿,同比增长10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出售巴西电力项目实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税前)约2.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1)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3)报告期持有的美元资产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以及公司有息负债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5.34亿元,较期初增长1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91亿元,较期初增长19.06%,主要是本报告期完成非公开股票发行、实现盈利和分配股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共识,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之意向性,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以有载开关为纽带,建立涉及技术驱动、供应链建设、互为市场等方面的多维共赢关系,推动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根据《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MBCP5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成卫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334号8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在沪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公司承担着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大宗物资采购及销售、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招投标代理等主要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链科技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应链科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携手奋进新征程、党建引领促发展,双方将以有载开关为纽带,建立涉及技术驱动、供应链建设、互为市场等方面的多维共赢关系,推动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1.合作基石

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互为有载开关最大、最重要的合作伙伴。有载开关是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石,也是多维度合作的纽带,双方长期并一致认可"互信、连续、稳定"的合作基调,共同强化集采分签的决策机制,并以此为基础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协议期内,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旗下子公司(含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集团)2023年度采购华明装备有载开关台数,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2022年的采购台数。如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新的需用有载开关单位加入,华明装备按新加入单位的基本用量增加有载开关供应。

2.技术驱动

双方保持技术层面的全方位互动,就特高压变压器用"卡脖子"的有载开关技术与应用突破。协同促进有载开关标准化,以技术驱动我国电气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3.供应链建设

充分发挥供应链科技公司在变压器领域产品全覆盖,以及华明装备在有载开关供应方面的优势,延伸供应链合作。打通供应链科技公司与华明装备信息化接口,实现产、供、销、研一体化的数字化衔接,以提高效率和双方合作粘性。充分发挥供应链上下游优势,共享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强化在各自领域的引领优势。进一步推动智能输变电装备生产应用协同平台的建设。

4.互为市场

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各自的优质产品互为对方生产物资。华明装备所需的板材等材料在符合招标采购规则的基础上,参与供应链科技公司招标及服务。双方相互承诺给予对方的产品、工程服务品质及交付处于优先保障地位。

5.人才交流

双方在人才战略上进行深度合作,构建更加全面更加深层的人才合作和交流机制。通过定期交流等方式促进双方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以更好地强化双方互信、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共识,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之意向性,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6月22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涉及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于近日收悉原告董瑞也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诉人/原审原告):董瑞

原审第三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95806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此案发回重审。

(二)原审原告董瑞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95806号民事判决书,也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董瑞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告涉及的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及相关主体已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裁定书》: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该裁定仍持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据此,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尽力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彤")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402,962,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宁波吉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3)鄂01执158号,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公示。基本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宁波吉彤	70,000,000	17.37%	1.03%	2023年3月23日10时至2023年3月24日10时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70,000,000	17.37%	1.03%			
	262,962,962	65.26%	3.87%			
合计	402,962,962	100%	5.93%	--	--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吉彤持有公司股份402,962,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宁波吉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89,2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89,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军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合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87,624	99.9956	1,604	0.004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张竞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2-21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2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33,400	99.9512	88,600	0.0470	3,2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74,000	99.1923	88,600	0.7795	3,200	0.0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增持股份情况:潘水苗先生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84,800股,增持金额为500.11万元。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16,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028.89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84,800股,增持金额为500.11万元。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816,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028.89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于2023年2月20日增持了公司股份2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增持金额为500.11万元。

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16,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028.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水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及自愿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潘水苗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0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55%)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8月18日—2023年2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2023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于2023年2月18日到期。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8日—2023年2月18日	23.07	1,078,203	0.35%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 计	/	/	1,078,203	0.35%

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78元/股–26.30元/股。

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2月18日期间,兴长集团累计减持1,078,203股,减持后持有岳阳兴长股份13,86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947,179	4.88%	13,868,976	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7,179	4.88%	13,868,976	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